

<<儒家伦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儒家伦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0494829

10位ISBN编号：7500494823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刘余莉

页数：324

字数：25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儒家伦理学>>

### 内容概要

本书批判了近几十年间一些西方哲学家把儒家伦理视为美德伦理学的观点，把儒家伦理视为一种实现了规则与美德统一的独特伦理学类型。

笔者期望利用当代西方伦理学的理论成果对儒家伦理进行重新解读，以促进中外伦理学的比较与交流。

同时，本书还关注了在同一伦理学体系中实现规则与美德的统一问题，这将有助于我们理解美德与规则统一的重要性，从而也为当代西方规则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 &lt;&lt;儒家伦理学&gt;&gt;

## 作者简介

刘余莉，女，1973年生，内蒙古赤峰人，1994年、1997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哲学学士、哲学硕士学位；1997年到中央党校哲学部工作；1999年因获英国政府“海外研究生奖学金”(theORSAward)，于英国赫尔大学(HULL)哲学系师从当代英国著名伦理学家Brenda Almond教授攻读博士学位；2003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后奖学金”，到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员工作；2004年返回中央党校哲学部工作，2005年从讲师直接晋升为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先秦儒家伦理与西方美德伦理。

曾应邀到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美国、意大利、印度尼西亚等国进行学术访问，围绕着“中国传统文化及其当代价值”等问题进行了演讲或研讨；曾在中外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百余篇，其中英文论文7篇；已出版英文专著1部，英文编著1部，中文专著1部，译著1部；中文合著《立志、勤学、修身》曾荣获“全国优秀青年读物一等奖”；参著《道德建设论》曾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主持承担的课题有：2004年“中国马克思主义基金会课题”《中外伦理思想比较研究》；200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儒家伦理与美德伦理》：“共青团中央2008-2009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规划课题”《在青少年中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2010年“中国马克思主义基金会课题”《领导干部伦理道德教育研究》；2006年参加了“中央委托中央党校重大调研课题”《和谐社会理论问题研究》的调研和写作。

## &lt;&lt;儒家伦理学&gt;&gt;

## 书籍目录

## 导论

- 一 美德伦理与规则伦理
- 二 儒家伦理与美德伦理
- 三 结构与内容

## 第一章 美德伦理：当代西方哲学的视角

-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的美德伦理
- 第二节 美德伦理的复兴
  - 一 亚里士多德之后西方伦理学的发展
  - 二 美德伦理的回归——安斯库姆与麦金泰尔
- 第三节 美德伦理的理论优势

## 第二章 儒家伦理对美德和美德培养的重视

- 第一节 儒家伦理中的德与性
- 第二节 道德的自我修养
  - 一 知耻近乎勇
  - 二 学思相兼，躬行实践
  - 三 “存心”与“寡欲”
  - 四 养“浩然之气”
- 第三节 儒家的理想人格

## 第三章 儒家伦理对道德的独特理解

- 第一节 对“道”的误解
  - 一 对“道”的误解及“道”与“德”的关系
  - 二 对“道”的误解之解释
- 第二节 儒家伦理中的“道”
- 第三节 “道”和“德”在圣人心中统一
- 第四节 儒家的道德——“道”和“德”的统一

## 第四章 儒家伦理中道德原则的重要性

- 第一节 礼与圣人——道德原则与原则的制定者
  - 一 作为道德原则的礼与圣人
  - 二 礼的作用
- 第二节 礼与仁——规则与美德
  - 一 周礼与儒、墨、道、法的起源
  - 二 作为一般性德目(万德之目)的“仁”
  - 三 仁和礼——内在精神和外在表现
- 第三节 仁、礼与道——美德、规则及其共同来源
  - 一 道——仁和礼的共同来源
  - 二 道与礼之不同
  - 三 儒家伦理、规则伦理与美德伦理

## 第五章 “礼”与“仁”在道德评价中的统一

- 第一节 道德行为与“义”

.....

## 第六章 “礼”与“仁”在道德教育中的统一

## 第七章 “仁”与“礼”在孝治中的统一

## 第八章 儒家伦理的当代价值

## 结论

## 参考书目



## &lt;&lt;儒家伦理学&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显然，儒家对德的理解是与道联系在一起的。

道是一种普遍的道，或天地之道，是某种具有客观性和必然性的东西。

德是那些通过主观的努力而得道之人的品格特征。

因为圣人是得道之人，他们所遵循的原则就可以成为普通人应当遵循的普遍法则。

同时，他们也制定一些道德原则和法则。

对于那些普通人而言，这些道德原则就具有道德法的作用，而圣人们就是立法者。

这样的道德法具有客观性，因为它们是建立在客观的、普遍的天地之道的基础之上的。

在这方面，儒家的德不同于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中的伦理美德。

在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伦理学中，某种事物的德是与其功能分不开的。

功能是某事物独具的特征。

因此独特的人的行为存在于人的理性实践中，善也正是存在于人正确运用其理性能力实践的过程中。

因此人的美德就是其理性功能的完美实现。

一个有德的人一定是一个遵循其内部的理性声音并认真遵循理性的指引的人。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道德行为不是在人自身发现的、遵循普遍的“道”的行为，而是由理性来协调、衡量、调整的行为，更确切地讲，是由理性来衡量其是否导向人的存在的最终目的——幸福或善而美的生活。

<<儒家伦理学>>

编辑推荐

《儒家伦理学:规则与美德的统一》是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

<<儒家伦理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